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53號

原告 蔡許宏
被告 蔡偉龍
周為煬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420,000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8,89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
-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應分別塗銷：(一)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587建號建物於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112年6月19日所為之信託登記；(二)新竹市○○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55建號建物於112年2月17日所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及112年6月19日所為之信託登記(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經查，前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即此部分訴訟標的所受之最大利益，係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又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4,420,000元，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66,621,688元(詳

如附表所示)，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2
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8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編號	請求標的	面積(m ²)	113年1月公告土 地現值(元/m ²)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 上同段2587建號建物	484.42	134,629	1/1	65,216,980
2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 及其上同段55建號建物	123.22	11,400	1/1	1,404,708
合計					66,621,688